**宁波市奔阳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年加工2700千米太阳能光伏电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1日，宁波市奔阳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奔阳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年加工2700千米太阳能光伏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茂路38号 （占地面积782.5平方米）。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绞丝机4台（2用2备）、押出机6台（4用2备）、印字机2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加工2700千米太阳能光伏电缆生产项目。项目年生产2400h。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5月24日，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奔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700千米太阳能光伏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11日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以对该项目予以审查核准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2700千米太阳能光伏电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等资料及现场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其中增加2台绞丝机、2台押出机作为备用机，不同时生产；增加2台试验箱。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字废气。

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班制。
2.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铜料、废胶料、油墨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废铜料、废胶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东莞市虎门信华印刷器材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 12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第XJE20202127号）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 12月1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7.31-7.6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216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12.7 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 12月15日），注塑、印字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74 mg/m3，苯的最大排放浓度<0.004 mg/m3，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 12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84mg/m3，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 12月15日），注塑印字车间门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87mg/m3，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 12月15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55.9~59.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

（2）加强固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奔阳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